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佃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佃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執照經吊扣駕車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王佃鑫於民國113年11月4日6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西區信義路居處內飲用酒類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明知其考領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經酒駕吊扣，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亦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6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慢車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世賢路1段606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專注於前方路況，追撞同向前方由邱琬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尾，致邱琬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復於同日18時28分許對王佃鑫施予吐氣酒精

01 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而查悉
02 上情。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王佃鑫在警詢、偵訊之自白。

05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6 自首情形附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7 告表(一)、(二)各1份。

08 (三)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

09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

10 (五)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3年11月4日診斷證明
11 書1份。

12 (六)查詢駕駛人資料1份。

13 (七)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
15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185條之3
16 第1項第1款前段、第284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
17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
18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廖婉君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